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05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华文

地 址 湖北省通城县北港镇岭源村十二组

代理机构 深圳至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茶馆；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餐具出租